

暑期学生火车票已全面开售

学生购票要趁早

信阳消息 (记者 李亚云) 昨日,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今年暑假学生火车票已经全面开售,学生购票乘车时限为6月1日至9月30日。铁路部门工作人员提醒准备暑假乘火车回家的学生尽早购票。另外,购买6月1日以后的火车票,还可凭有效学生证享受最低半价的优惠。

根据以往经验,铁路部门工作人员预测,今年暑期学生出行高峰预计将出现在6月下旬至7月初,返程高峰出现在8月底至9月初,

届时部分热门方向的车票将十分紧张,广大学生应尽早购票,以免耽误行程。

目前,暑假学生火车票已通过12306网站、火车站窗口、车票代售点和自动售票机等渠道全面开售。若是网上购票,须在席位锁定后30分钟内支付票款,如不需要已选择的车票,应及时取消订单。

需要注意的是,学生票并非都是半价优惠,只有购买普通硬座火车票才可享受半价优惠,购买普通硬卧票和动车组二等座车

票可享受7.5折的优惠,而软座(卧)、动车组一等座不发售学生票。此外,凭学生证,每年只能购买4次学生票,且必须符合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如果网购了非乘车区间火车票,将无法在火车站或代售点窗口办理取票手续,只能退票重买。

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购买学生票:今年已购买过4次学生票的;本学期没有注册的;没有贴学生票优惠IC磁卡的;学生证涂改过的。

一棵长出家门的树 伤了邻里情

信阳消息 (梅倩)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本应互帮互助,亲如一家,而息县人民法院近期执结的一件公案中的当事人却因为不能相互体谅,让一段伸出家门的树枝阻隔了邻里之亲,其中一人还差点进了看守所。

王一(化名)门口有一棵大树,旁逸斜出,郁郁葱葱,浓密的枝叶遮住了赵三(化名)家的宅院。两人多年来比邻而居,关系也还算融洽,这样的宁静却在2016年被打破。

2016年,打算翻盖老房子的赵三在盖到第二层时发现了问题,王一家的树枝干伸得太长了,如果不截断根本无法继续施工。心急的赵三多次找王一商量,希望他能将延伸出来的枝干砍掉。但是王一有自己的考虑,觉得赵三建房已经延伸到自家的宅基地上,砍树只会让他得寸进尺,于是决定寸土不让。两家为此谈了多次,均无结果。

5月3日,两人一言不合便大打出手,赵三更多处受伤。当天息县公安局依法分别对两人做出处罚决定,希望两人协商解决,但二人并未和解。

6月6日,赵三以排除妨碍为由将王一诉至法院,同时以健康权受到侵犯为由另案起诉,案件审理期间王一反诉赵三请求赔偿损失。

2016年8月,息县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其后两人分别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局接案后,迅速找到两人要求其分别履行判决,截至2017年1月17日,其中两份赔偿判决均得到履行。但是,王一却因心怀怨愤仍未砍掉树枝。

执行干警多次与王一取得联系敦促其履行,王一不置可否,直到干警决定对其进行拘留。慌了神的王一才匆忙将树枝砍掉,至此,这件大树引发的公案方才了结。

全国卫生城市建设

曝光台

市爱卫会投诉举报电话:6381058,6382379



卡片小广告太猖獗

16日上午,解放路、中山南路路口,一青年正在往一辆停于此的越野车上插卡片小广告,而在他到来之前,这辆车的门把手内已被人塞入了一卷广告彩页(如图)。近日,我市集中清理“城市牛皮癣”(非法户外小广告),成效明显,但这种在泊驻于街头、小区的车辆上乱插、乱塞小广告的现象似乎更严重了。

吴铭 摄

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为利用价格政策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生态保护,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水资源费征收范围

根据省政府第126号令《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用户,均应交纳水资源费。

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生活(含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供水)、再生水利用、抽水蓄能发电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城镇公共供水用户

全省城镇公共供水用户水资源费标准统一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0.35元/m³,非居民用水0.4元/m³,特种行业用水0.8元/m³。

三、水资源费征收方式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由城镇供水企业在售水环节采用价外附加的方式代为征收;自备取水用户,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水环节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手续费,仍按现行1%执行。

四、加强征收管理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完善取水计量设施的安

装、使用、管理,做到按量足额征缴;建立健全年度考核和月报通报制度,逐级报送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开展年度考核。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特别要加强自备取水管理,严防偷采、超采地下水。对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应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定期、不定期开展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市、县和责任限期整改,对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在全省予以通报。

五、严格水资源费规范管理使用

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和城镇供水企业

代征的水资源费,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水资源费应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六、减轻城镇低保对象负担

因此次水资源费标准调整而造成城镇低保对象增加的生活用水支出,由低保对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在调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时统筹考虑。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资源性价格改革对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方案,正面宣传引导,发挥好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增强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意识,切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2015年11月11日